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本署檔號 OUR REF.: HAB/C 20/1/2/43

電話 TEL NO.: 3509 8125

圖文傳真 FAXLINE: 2802 4893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黃少健先生)

黃先生：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香港演藝學院（演藝學院）灣仔校園擴建及改善工程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曾在 2012 年 4 月 20 日討論上述事宜，現謹致函提供委員所要求的資料。

(a) 灣仔區休憩用地

根據規劃署的資料，以下是灣仔區現有休憩用地，以及已規劃休憩用地（包括中環和灣仔海旁發展工程竣工後預計提供的休憩用地）面積：

	面積(公頃)
現有休憩用地	28.7
中環和灣仔海旁發展工程竣工後預計提供的休憩用地	5.3
總計	34.0

(b) 演藝進修學院

演藝進修學院向公眾提供演藝及相關藝術學科的兼讀進修課程，並為商業機構舉辦培訓計劃。演藝進修學院希望透過這些課程，向公眾推廣表演藝術、培育藝術人才及拓展觀眾，從而在社會建立熱愛表演藝術的文化。

演藝進修學院的課程大多附帶演出機會。學院亦盡可能為學生安排及提供更多演出機會，讓他們有更深刻的體驗。

演藝學院在其本身課程以外的時段，主要在平日晚上、周末和暑假期間，向演藝進修學院出租設施，例如課室、舞蹈排練室和研討室。在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 12 個月內，演藝進修學院租用演藝學院場地的總時數約佔演藝學院可使用場地時數的 1%。

民政事務局局長

(麥子濤



代行)

2012 年 5 月 31 日

副本送：規劃署署長（經辦人：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3 顧建康先生）